

法規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(消防署)

聯絡人：吳技士啟弘

聯絡電話：02-8195-9926

傳真電話：02-8911-4297

11052
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
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消字第11008210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訂定發布之「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辦法」，業經本部110年2月20日以台內消字第1100821005號令定自110年3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南投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工務處、屏東縣政府工務處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政府建設處、連江縣政府工務處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高雄市政府消防局、基隆市消防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嘉義市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新竹縣政府消防局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南投縣政府消防局、雲林縣消防局、嘉義縣消防局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、花蓮縣消防局、臺東縣消防局、澎湖縣政府消防局、金門縣消防局、連江縣消防局、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消防署(資訊室)

第1頁（共1頁）

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上網公告

3.是否列入>月份重要公文

全	國	建	築	師	公	會
收	110	年	二	月	>3	日
文	第	0377				號